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ST 光华（000703）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8月19日及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因公司目前正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在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包括进行申请文件的补正等，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予以披露有关进展情况，目前暂无新的需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因今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产销两旺，毛利率上升，预计本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心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